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沈培强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胡青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胡青女士接替沈培强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顾海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沈培强先生不再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青女士和顾海营先生，项目合伙人为胡青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青女士，2010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0 年 6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19 年

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2021 年签署微光股份、赞宇科技、凯迪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；2022 年签署微光股份、赞宇科技、旺能环境 2021 年审计报告；2023 年签署微光股份、赞宇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顾海营先生，2015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2021 年签署兄弟科技、蠡湖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；2022 年签署兄弟科技、凯迪股份、蠡湖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；2023 年签署兄弟科技、凯迪股份 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情况

胡青女士和顾海营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胡青女士和顾海营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